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轉換貸款股份」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本金總額為590英鎊之9.5%利率可轉換無抵押貸款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1%利率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發行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袁致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袁致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按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3,350,695.37港元，分為335,069,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1,675,347.68港元，分為167,534,7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購回股份授權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335,004,000股股份(「配售」)，據此，合共335,00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故此，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授出之新發行授權已接近全面行使。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及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402,070,337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授權及擴大授權仍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售以及更新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發行授權起獲准購回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董事並無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而有關股份可能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轉換貸款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所附認購權而發行。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有關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權力安排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此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名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 **鄧梅芬女士**，3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策劃及管理。彼於英國赫爾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鄧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5年常務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鄧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年薪約1,600,000港元，亦可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之酌情花紅。鄧女士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持有1,3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女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梁偉浩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2年及13年豐富經驗，現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

商聯合會常務會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河北省常委會成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名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梁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梁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3. **袁致才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7年核數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袁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袁先生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註明外，「股份」一詞應具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涵義，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103,516.88港元，分為2,010,351,68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10,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最多67股股份之可轉換貸款股份及可兌換為82,758,62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若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貸款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則將額外發行93,178,68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035,168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貸款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權利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103,530,375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2,103,530.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10,353,037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及／或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之淨價值，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有所不同。

然而，倘進行購回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購回。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守則之影響

根據守則規則32，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9%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1%。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590	0.405
八月	0.450	0.180
九月	0.320	0.236
十月	0.315	0.215
十一月	0.260	0.205
十二月	0.260	0.20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25	0.152
二月	0.220	0.175
三月	0.215	0.166
四月	0.223	0.173
五月	0.335	0.175
六月	0.270	0.181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65	0.198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載列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佔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e)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包括股東大會主席)，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而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鄧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偉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袁致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